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旁聽實施要點

106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在不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前提下，提供本校學生旁聽本校授課課程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旁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旁聽者應在每學期課程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始得旁聽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
- 三、 申請旁聽經核可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旁聽證」一張，憑證始可聽課。
- 四、 旁聽人數依本校[學生選課辦法]規定。旁聽者座位應於選課學生座位之後。
- 五、 旁聽生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之學習，經開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認定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。
- 六、 旁聽生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，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